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1〕11号

关于校内青年教工宿舍搬离有关事宜的 通 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招生计划及曲阜教师公寓已经交房的实际情况，为确保 2011 级新生住宿，学校研究决定，将校内青年教工宿舍收回，现住青年教工全部搬出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截止到 7 月 25 日前，凡在 3 号、10 号学生公寓楼内住宿的教工必须搬离，所有个人物品一律带走，其房间内原有的公有设施、家具（床、衣橱、书桌、凳子等）一律留存，并锁门备查。

2. 7 月 25 至 28 日，各房间留人办理房间设施交接登记。学校安排相关部门进行资产清查、核对，由房屋原住宿人当场签字认可。凡公有资产丢失、损坏者，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 凡 7 月 28 日前，没有按时搬离或无人办理交接的房间，

学校将视为空房予以收回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综合 青年教工宿舍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1年6月16日印发

(共印30份)